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5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簡棕葳

被告 周錦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51,466元，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1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水林鄉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沈玟君